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實施方案

一、總 則

依據教育部頒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並配合本校運動設施及需要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實施方案」以落實體育政策之推行及達成體育教學目標。

二、目 標

- (一)鍛鍊健全身心、促進均衡發展。
- (二)培養運動道德、發揚團隊精神。
- (三)增進體育知識、養成運動習慣。
- (四)瞭解運動方法、提昇運動水準。

三、行政組織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並分設體育教學組及活動推廣組。

四、體育經費

- (一)本校體育經費遵照教育部規定編列之。
- (二)體育經費之動支依照本校會計制度及程序由體育室呈核後動支。

五、場地設備及器材

- (一)依據教育部頒定之體育設備標準，參酌本校經費及配合學校整體規劃逐年充實體育教學場地及活動設備。
- (二)體育教學、課外運動及各項代表隊及教職員工運動俱樂部所需器材與設備均由體育室視實際需要簽請學校購置使用。
- (三)運動場地及教學設備之維護工作設有教師、工友專人負責，如有毀損隨時檢查後簽報總務處查修，以維護學生活動之安全。
- (四)運動場地及器材，訂有管理辦法由專人負責保管及借還工作。

六、體育教學

- (一)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體育課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兩類，每週上課二小時。

1. 日間部：

大學部：四技一、二、三年級及二技三年級體育為必修零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四技四年級及二技四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一學分，以專項選修方式開設，修習及格計入畢業專業學分之內。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不得互相抵免。

2. 進修部：

一年級：一年級體育課為必修零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二)體育正課依學生對象不同，分為三種類別授課。

1. 體育正課：凡學生均依教育部頒佈之體育課程標準由合格體育教師授課。
2. 專項分組：依各學制高年級學生意願選擇單一運動項目組合成班由具單項運動專長之體育教師授課。
3. 適應體育：依肢體障礙及患有慢性疾病，無法做正常運動之學生組合成班。由具

專業知識技能之教師授課。

(三)本校體育教師應遵照學校公佈之「體育正課授課實施細則」規定授課及評定體育成績。

七、體育選課準則

(一)體育正課必修零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1. 修課對象：四技一年級及二技三年級學生。
2. 未修習本課程，不得畢業。
3. 修習不及格重修者，得於各學年同一學期補修。

(二)體育專項教學必修零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1. 修課對象：四技二年級及四技三年級學生。
2. 未修習本課程，不得畢業。
3. 修習不及格重修者，得於各學年同一學期補修。
4. 未依規定完成本課程選課者，不得辦理加退選(重修生及延修生除外)。
5. 未依公佈時間辦理體育課程選讀，需持證明文件經體育室教學組核章後，於加退選時間補辦選課。

(三)畢業體育選修一學分(含畢業專業學分內)，每週授課二小時。

1. 修課對象：大學部畢業班學生。
2. 畢業班需修滿體育必修課程及格後，方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間辦理體育選修課程。

(四)附 則：

1. 體育專項教學，依學生意願選擇單一運動項目，二十人(進修部二十人)以上組成班，由具該項運動專長之體育教師授課。
2. 畢業班選修，依學生意願選擇單一運動項目，十五人以上組成班，由具該項運動專長之體育教師授課。
3. 修習體育課程，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延修生不受此限。
4. 體育課程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5. 日間部、進修部畢業班學生得修體育課程。
6. 修習適應體育班學生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文件辦理。學期中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一般體育課程而需轉入適應體育班時，由原任課老師檢附出席記錄申請轉入。
7. 修習體育課程缺課時數達每學期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予以扣考。

(五)本準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體育成績考核標準

(一)普通體育：

1. 術科測驗 60%
2. 出席考核 30%
3. 學科測驗 10%

(二)專項體育：

1. 技能測驗 50%
2. 出席考核 40%
3. 學科測驗 10%

(三)適應體育：

1. 術科測驗 40%
2. 出席考核 40%
3. 學科測驗 20%

三項分數之和，即為該生一學期之體育總成績。

備註：修習體育課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每學期上課時數四分之一，否則予以扣考。

九、課外活動

(一)課餘時間配合學生運動性社團舉辦活動提供技術、場地、器材、設備等行政支援。

(二)積極協助輔導成立教職員工之運動俱樂部，推動教職員工運動風氣養成課餘活動習慣以達到「人人運動、大家健康」的運動目標。

十、運動競賽

(一)校內競賽：

1. 每年舉辦校運會凝聚師生情感，激勵運動風氣，提昇運動水準，展現教學績效。
2. 上學期舉辦全校新生盃及校長盃籃、排球公開賽各項球類競賽以選拔優秀選手加強運動代表隊陣容為校爭光。
3. 下學期舉辦全校系際盃錦標賽及校長盃保齡球、桌球、網球、撞球、羽球個人排名賽，切磋球技增進系際感情。
4. 配合慶典活動協助舉辦校長盃教職員工各項競賽，以促進同仁感情，調劑身心健康。

(二)校外比賽：

1. 積極組訓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院校舉辦之運動大會及各項球類錦標賽。
2. 舉辦及參加大專院校之運動友誼賽，促進校際聯誼。

十一、運動代表隊

(一)每學年由體育室擬訂「運動代表隊組訓計劃」聘請具術科專長之體育教師擔任教練，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期間加強組訓。

(二)積極督導並落實組訓績效，為校爭取榮譽。

(三)代表隊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獲得優異成績依照學生事務處獎勵辦法給予記功獎勵。

其他：

(一)本實施方案經本校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運動場地內禁止吸菸。

附錄：運動場地器材借用規定如下：

(一)本校各種運動場地及器材之使用，以體育正課教學所分配之班級為優先，其他班級或非上課者不得佔用，違者依情節輕重送學務處議處。

(二)體育正課、課外活動、運動比賽及練習時，由各班康樂幹事或各該體育幹事(代表隊由隊長)負責領取器材及用品，並於下課或比賽練習完畢時，立即交還。

(三)學生借用運動場地，須於一週前向體育室申請借用。

(四)本校學生向器材保管室借用運動器材者，均須憑學生證洽借。

(五)進入運動場必須穿著運動鞋、運動服裝(嚴禁赤膊)。

(六)所借用之運動器材，均應在各該項運動場所使用，不得在走廊、教室或非該項運動場所使用，違者除器材收回外，並停止續借之權利。

(七)凡個人或校代表隊所借用器材，如有遺失及故意損壞等情事，應按原物之品牌賠償。

(八)凡個人借用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即繳還，以利其他借用。

(九)校內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間：

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卅分借用，十四時前歸還。

下午：每週一、二、四、十八時至十九時借用，二十時前歸還。

(十)個人校內借用運動器材手續：憑學生證向運動器材室洽借。

(十一)團體外借運動器材手續：

須於三日前填妥「運動器材外借申請表」向體育室辦理，經核准後借出使用，使用完畢後應即歸還。

(十二)運動器材借用規定：1. 凡逾期不交還所借運動器材者，次日起停借一週，超過三日尚不歸還者，停借兩週，超過五日者，全學期停借。2. 一班若有三人同時被處分停借則全班停借一週，若有三人全期停借者全班亦受同等處分。3. 凡一學期中受兩次停借處分者則全期停借。4. 受停借處分之學生，除取消借用運動器材權利外，並通知該任課體育教師，予以運動道德與學習精神扣分處分。5. 凡使用場地之單位務必維護場地設施及清潔。違者除取消使用權外並停止續借之權利。

(十三)如因氣候關係或場地潮濕及特殊情形，為避免學生意外受傷得公佈停止各項運動器材借出或口頭說明後收回器材。